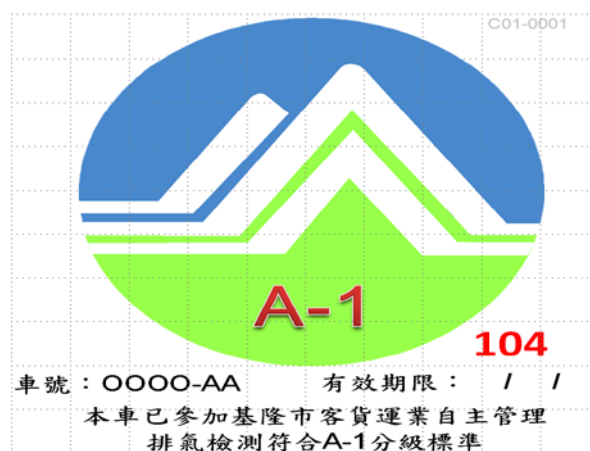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未主動辦理轄管柴油車定期排煙檢測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加入自主管理主動辦理車輛定期排煙檢測，確保排煙符合環保標準，以善盡事業社會責任及維護空氣品質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下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(下稱公車處)係公營事業單位，經營基隆市公共汽車運輸業務，轄管公共汽車均屬柴油車，因未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之管制計畫，主動辦理車輛定期排煙檢測，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，經建請檢討改善。該處已簽署加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柴油車車隊自主管理，確保轄管公共汽車符合排煙環保標準，以善盡事業社會責任，維護基隆市空氣品質。

國內現行對使用中柴油車係採不定期檢測，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，按稽查人員目測或民眾檢舉等，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辦理排煙檢測。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估大型柴油車(含大客車)對國內細懸浮微粒濃度(PM_{2.5})的影響最大，其影響比率超過12%，為減少柴油車污染排放，除加強柴油車稽查等措施外，並辦理「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及空品淨區管制計畫」，積極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措施，經檢測合格者，依符合之管制標準，發給自主管理分級標章。已簽署加入柴油車車隊自主管理者，須定期進行車輛之保養維修及檢驗，每年並應主動至柴油車動力檢測站檢測車輛排煙狀況。基隆市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5年10月查核發現，公車處未簽署加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柴油車車隊自主管理，主動辦理排煙檢測以取得自主管理標章，截至105年9月底，該處經管公共汽車127輛均屬柴油車，約占基隆市營業柴油大客車(540輛)23.52%。據公車處稱囿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檢測站地形，部分低地板公車易產生擦撞及車輛調度安排等，未能至環境保護局檢測站進行檢測，惟經基隆市審計室洽詢基



基隆市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圖樣
(擷自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公告資料)

隆市環境保護局表示，若公車處受限於檢測站地形，該局可派員就地辦理車輛排煙檢驗，爰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函請公車處檢討改善，以響應政府環保政策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公車處已簽署加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柴油車車隊自主管理，主動辦理所有營業用柴油車輛定期排煙檢測，截至 105 年底止轄管柴油車 155 輛(含新購 28 輛)，已通過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測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者計 97 輛，約 62.58%，其餘 58 輛亦將配合車輛調度陸續辦理，以確保轄管公共汽車符合環保排煙要求，善盡事業社會責任，並維護基隆市空氣品質。